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 233号)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5,609,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88元，募集资金总额253,021,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9,2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3,821,860.00元，已由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账号为69932918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33,684,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为77010122000707008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49,000,000.00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账号20000013733900015285416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51,137,860.00元；合计233,821,860.0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1,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020,16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5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

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699329186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清河县北区污水处理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33,684.00 0.00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070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现场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49,000.00 0.00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373390001528 5416	补充污水处理 EPC 业务流动资金、补充污水处理	151,137.8 60.00

有 限 公 司				理投资运营业务资本金	
------------	--	--	--	------------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开户行（以下统称“乙方”）、中国中投证券（以下统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甲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等允许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魏德俊、张志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